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3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洪啟軒

被告 李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春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春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,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